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和平文化

孟加拉国:决议草案

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A

和平文化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宗旨与原则,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章程,其中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认识到和平不仅仅只是没有冲突,它也要求有一个积极、强有力和参与性的进程,鼓励对话,并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

又认识到冷战的结束扩大了加强和平文化的机会,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暴力和冲突持续存在和蔓延,

认识到必须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

解、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财富、残疾、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

回顾其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和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庄严宣布此《和平文化宣言》,以使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能把宣言各项规定作为其活动的指导,从而在新的千年里促进和加强和平文化。

第 1 条: 和平文化是由一整套价值观、态度、传统以及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构成的,它基于下列各要素:

(a) 通过教育、对话与合作来促成尊重生命,结束暴力,以及增进和实践非暴力;

(b)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充分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

(c) 充分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d) 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

(e) 努力满足今世与后代的发展和环境方面需要;

- (f) 尊重和促进发展权力;
- (g) 尊重和促进男女权利与机会的平等;
- (h) 尊重和促进每个人的言论、观点和信息自由权利;
- (i) 遵守所有各社会阶层以及各国之间的自由、正义、民主、宽容、团结、合作、多元化、文化多样性、对话与谅解等原则;

而且还得到有利于和平的良好国家和国际环境的推动;

第 2 条: 通过有利于促进个人、群体和国家之间和平的价值、态度、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更全面发展和和平文化方面的进步;

第 3 条: 和平文化的更全面发展是与下列要素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 (a) 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相互尊重与理解以及国际合作;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履行国际义务;
- (c) 促进民主、发展和对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 (d) 使所有各阶层人民均能掌握对话、谈判、达成共识以及和平解决分歧的技能;
- (e) 加强民主体制和确保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 (f) 消除贫穷与文盲,以及降低各国内部及各国之间的不平等;
- (g) 促进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 (h) 授权妇女,并让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从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 (i) 确保尊重及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 (j) 确保信息在所有各级的自由流通,以及提高获取信息的机会;
- (k) 增强施政的透明度与负责制;
- (l) 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态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m) 增进所有文明、民族与文化之间,包括针对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理解、容忍和团结;

(n) 充分实现各国人民包括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和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所载明的、并经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定的自决权利;

第 4 条: 所有各级的教育是建立和平文化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有关人权的教育尤其重要;

第 5 条: 政府在促进和加强和平文化方面应发挥重大作用;

第 6 条: 民间社团应充分参与和平文化的更全面发展;

第 7 条: 传播媒体的教育和宣传作用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第 8 条: 家长、教师、政界人士、记者、宗教团体和组织、知识界、从事科学、哲学和创造性与艺术活动的人士、保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社会工作人员、各级管理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应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 9 条: 联合国应继续在促进和加强全世界和平文化方面起关键作用。

B

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 1999 年……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

回顾其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以及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通过《和平文化行动纲领》如下:

A. 宗旨、战略和主要行动者

1. 《和平文化行动纲领》应成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依据。

2.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行动,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宣传和平文化。

3. 民间社团应参与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活动,以扩大和平文化的活动范围。

4. 联合国系统应加强正在进行的宣传和平文化的各种努力。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在宣传和平文化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做出重大贡献。

6. 应鼓励和加强《宣言》中所确定的各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推动全球和平文化运动。

7. 通过在行动者之间分享它们有关这方面的倡议的资料来促进和平文化。

8. 切实有效的实施《行动纲领》要求有关政府、组织和个人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

B. 各有关行动者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行动

9. 通过教育促进和平文化的行动:

(a) 振兴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促进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以实现人、社会 and 经济发展,促进和平文化;

(b) 确保儿童从幼年开始,就受益于有关价值观念、态度、行为模式和生活方式的教育,使他们能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和平地解决任何冲突;

(c) 使儿童参与各项活动向他们灌输和平文化的价值观念以及目标;

(d) 确保妇女、特别是女童有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机会;

(e) 鼓励修订教程、包括教科书,同时铭记《1995年宣言》和《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综合行动框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

(f) 鼓励和加强《宣言》所确定各行动者、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努力,以期培养有利于和平文化的价值观念和技能,包括在促进对话和达成共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g) 酌情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在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中的训练和教育;

(h) 扩大高等教育机构,包括联合国大学、和平大学、姐妹学校项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讲座方案在世界各地为促进和平文化而提出的各种倡议。

10. 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

(a) 根据适当战略和商定的目标,采取全面行动,以通过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国际合作来消除贫穷;

(b) 加强国家能力,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以期减少国家经济和社会不平等;

(c) 促进切实有效和平等的、面向发展和可持续的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办法,特别是通过减免债务;

(d) 在各个级加强行动,包括发展各种行动,例如通过国际合作,调动和最大限度的分配和利用来自各种渠道的资源,包括来自减免债务的资源,以实施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国家战略;

(e) 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发展进程是参与分式的,使所有人都能充分参与发展项目;

(f) 纳入性别观点,赋予妇女和儿童权力应是发展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g) 发展战略应包括各种特别措施,尤其要把重点放在妇女和儿童、以及有特殊需要群体的需要方面;

(h) 对冲突后局势提供的发展援助应加强复兴、重返社会和和解进程,并使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都能参与这一进程;

(i) 在发展战略和项目中建设能力,以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包括维护和恢复自然资源基地;

(j) 排除阻挠人民实现自决权、特别是生活在殖民地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利的一切障碍,这些障碍给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11. 促进尊重所有人权的行动:

(a) 充分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b) 鼓励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c) 加强人权领域中的国家机构和能力,包括通过国家人权机构来加强这种能力;

(d) 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实现和实施发展的权利;

(e) 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各项目标;

(f) 在各个级别上分发和宣传《世界人权宣言》;

(g) 进一步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专员)为履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确定的各种职责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责任而开展的活动。

12. 保障男女平等的行动:

(a) 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执行;

(b) 进一步执行促进男女平等的国际文书;

(c) 以充分资源和政治意愿并通过,除其他外,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执行和后续行动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

(d) 促进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领域的男女平等;

(e) 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f) 向任何形式暴力、包括发生于家庭、工作场所和武装冲突期间的暴力的妇女受害人提供支持和援助。

13. 促进民主参与的行动:

(a) 加强各类行动以促进民主原则和实践;

(b) 特别是在各级正式、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中强调民主原则和实践;

(c) 设立和加强通过公共部门官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途径促进和维护民主的国家机构和进程;

(d) 通过应有关会员国要求并根据联合国相关指导方针提供选举方面的协助等途径加强民主参与;

(e) 与损害民主并阻碍和平文化全面发展的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贪污以及生产、贩运和消费非法药物及洗钱等进行斗争。

14. 促进了解、容忍和团结的行动:

(a) 执行《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1995 年);

(b) 支持 2001 年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国际年的活动;

(c) 进一步研究地方或本土解决争执和促进容忍的做法和传统以资借鉴;

(d) 支持促进全社会、尤其是对易受害群体的了解、容忍和团结的行动;

(e) 进一步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目标的实现;

(f) 支持促进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容忍和团结的行动,铭记方便他们自愿返回并融入社会这一目标;

(g) 支持促进对移民的容忍和团结的行动;

(h) 通过适当利用新技术和信息传播等途径推动各族人民加强了解、容忍及合作;

(i) 支持促进各族人民、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了解、容忍、团结与合作的行动。

15. 支持参与性通信以及信息和知识自由流动的行动:

(a) 支持媒体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保障新闻自由以及信息和通信自由;

(c) 有效利用媒体宣传和传播关于和平文化的资讯,联合国以及相关的区域、国家和地方机制酌情参与;

(d) 推动大众传播媒介,使各个社会能够陈述其需求并参与决策;

(e) 采取措施解决传媒,包括诸如因特网等通信新技术中的暴力问题;

(f) 加强努力以推动分享关于新的信息技术,包括因特网在内的资讯。

16.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a) 促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考虑到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确定的优先事项;

(b) 酌情借鉴“军转民”活动中有益于和平文化的经验,如世界上有些国家的“军转民”工作所显示的有益于和平文化的影响;

(c) 强调不得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并强调在世界各地谋求公正与持久和平的必要性;

(d) 鼓励建立信任措施和努力促进通过谈判和平解决;

(e) 采取措施杜绝非法生产和贩运小型军火和轻型武器;

(f) 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解决冲突后出现的诸如复员遣散、前战斗人员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社会、武器回收方案、信息交流和建立信任等具体问题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g) 不鼓励通过并避免采取任何有悖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导致以下后果的单方面措施:妨碍所涉国家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利益,为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制造障碍,包括人人享有健康和良好生活所需的生活标准的权利以及享有食品、医疗保健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同时重申食品和药品不得用作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h) 避免从事有悖国家法和《联合国宪章》、旨在反对任何它国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行动;

(i) 建议认真审议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便将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j) 推动妇女更积极参与冲突的预防 and 解决,特别是参与促进冲突后和平文化的活动;

(k) 在冲突局势中推动各项倡议,如便于开展免疫和药品分发工作的安宁日;保障人道主义物品发放的和平走廊以及出于尊重医院和诊所等健康和医疗机构的重要作用而设的和平保护区;

(l) 鼓励对联合国和相关区域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以及适情应会员国要求对有关国家人员进行了解、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技术培训。